马边彝族自治县梅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政府采购预算表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党委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加强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事项。

3.领导镇人大、人民政府、政协、统战、群团组织和其他各 类组织，并支持和保证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领导全镇人民武装工作。

4.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 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 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 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领导全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等工作。

7.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镇政府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 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负责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协调招商引 资项目落地，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以及特殊人群保障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自然资源 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负责清理编制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建立清

单动 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 信力。

9.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10.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加强全镇五清行动工作；二是强化提升场镇服务工作；三是聚焦民生实事，关注弱势群体保障；四是整治乱占耕地，切实保护耕地红线；五是规范安全生产，强化综合秩序整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梅林镇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4个。

梅林镇总编制37名，其中：行政编制22名，工勤编制0名，事业编制15名。在职人员总数37名，其中：行政21名，事业16名。编外人员7名，其中：三支一扶1名、驾驶员2名、炊事员2名、巡逻员2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梅林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梅林镇2024年收支总预算1180.6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1.06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村级公共服务经费和会议费等预算增加。

其中：2024年收入预算1180.6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70.68万元，占9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

万元，占1%。2024年支出预算118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4.18万元，占83%；项目支出206.5万元，占17%。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梅林镇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梅林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70.6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91.6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村级公共服务经费和会议费等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7.64万元，占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65万元，占11%；卫生健康支出21.59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57.15万元，占5%；农林水支出318.03，占27%；城乡社区支出10万元，占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详细阐述到类、款、项）。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4年预算数为0.72万元，主要用于：镇人大代表会议相关费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0.8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6.3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9.3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4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党员开展活动相关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71 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生活补助、津补贴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1.0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

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5.5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3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缴纳其他社会和就业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6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其他医疗服务费用

1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8.0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村名委员会和村党支部日常村级办公运行费用。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7.1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梅林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70.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9.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04.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梅林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梅林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梅林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梅林镇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相等。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调研指导工作和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其他车型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梅林镇2024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104.6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梅林镇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8万元，较上年预

算增加0.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采购国产电脑。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梅林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206.5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206.5万元，主要是：农民夜校经费、党建经费、农村党员活动经费、人大会经费、人大视察经费、关工委经费、村级公共服务经费项目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原值461.82万元，结合资产折旧后资产净值323.64万元，其中：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梅林镇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部门公开）

梅林镇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梅林镇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梅林镇2024年度部门整体目标填报表